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12 年 03 月 16 日，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申请“珠江花城第四组团”项目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事项审批决策权”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少于 2010 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相关担保手续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000 万元，此次新增 5000 万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1,000 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6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